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156/12-13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AD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12年11月19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2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

由梁家傑議員動議的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

謹此告知議員，在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下，立法會主席已准許梁家傑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4)條，在2012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

2. 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18(b)條，此項休會辯論的總發言時間為一個半小時(75分鐘供議員發言，15分鐘供獲委派官員答辯)。每位議員(包括議案動議人)在辯論中最多可發言5分鐘。

3. 《議事規則》第41(7)條規定，除屬JA部(特定議案的處理程序)適用的議案所針對的行為外，不得提及行政長官、行政會議成員或立法會議員非履行公職時的行為。請有意在休會辯論中發言的議員注意此項規定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2012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
梁家傑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4)條
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

議案措辭

本會現即休會待續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：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先生的休假安排。